生猪、菜牛、菜羊、家禽购销合同

　　甲方（需方）：

　　地 址：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 邮码：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 \_\_\_\_\_\_\_\_

　　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 职务：

　　乙方（供方）：

　　地 址：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 邮码：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

　　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 职务：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

　　为了促进生猪、鲜蛋、菜牛、菜羊、家禽的商品生产，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对肉、蛋、禽商品的需要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　　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和数量

　　1.产品的名称和品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.

　　2.产品的数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.

　　（必须明确规定产品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）

　　第二条 产品的等级、质量和检疫办法

　　1.产品的等级和质量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.

　　（产品的等级和质量，国家有关部门有明确规定的，按规定标准确定产品的等级和质量；国家有关部门无明文规定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。）

　　2.产品的检疫办法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.

　　（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有卫生检疫规定的，按规定进行检疫。）

　　第三条 产品的价格、货款结算与奖售办法

　　1.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：

　　（1）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内的产品，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牌价。在合同执行期内遇有价格调整时，按新价格执行。

　　（2）不属派购任务或派购基数的产品，收购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。

　　2.货款结算办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：

　　（1）对村民、专业户、个体经营户采取现金结算，钱货两清。

　　（2）对按有关规定必须采取银行结算的，按银行的统一规定办法结算。

　　3.奖售办法：

　　第四条 交货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　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。

　　（购销合同，原则上以一年为限，分季分月执行；根据鲜活商品的特点，交货日期经协商一致可适当提前或推迟。交货地点和方式，可由当事人商定。）

　　第五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

　　1.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收购或在合同期间退货的，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\_\_\_\_％（5%～25％），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　　2.甲方如需提前收购，征得乙方同意变更合同的，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物总值的\_\_\_\_％的补偿。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，除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逾期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饲养费，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他实际损失。

　　3.对通过银行结算而未按期付款的，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向乙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　　4.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除按拒收部分货物总值的\_\_\_\_（5%～25％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　　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　　1.乙方逾期交货或交货少于合同规定的，如需方仍然需要的，乙方应如数补交，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货或少交部分货物总值的\_\_\_\_％的违约金；如甲方不需要的，乙方应按逾期或分交部分货款总值的\_\_\_\_％（1%～20％）的违约金。

　　2.乙方交货时间比合同规定提前，经有关部门证明理由正当的，甲方可考虑同意接收，并按合同规定付款；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交货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　　3.乙方交售的产品规格、卫生质量标准与合同规定不符时，甲方可以拒收。乙方如经有关部门证明确有正当理由，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交货的，乙方可以迟延交货，不按违约处理。

　　第七条 不可抗力

　　合同执行期内，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、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，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，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，不负违约责任，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　　第八条 其他约定

　　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.

　　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应提前通知对方，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当事人双方达成协议。接到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，应在7天之内做出答复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默认。

　　违约金、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10天内（当事人有约定的，从约定）偿付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付货款来抵充。

　　第九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（两份具有同等效力）。

　　第十条 本合同于\_\_ \_\_年\_\_ \_\_月\_\_ \_\_日在\_\_ \_\_签订；有效期限至\_ \_\_\_年\_\_ \_\_月\_\_ \_\_日。

　　甲 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\_\_\_ \_年\_ \_月\_ \_日

　　乙 方：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代表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　　 \_\_ \_\_年\_ \_月\_ \_日